

八三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稿紙

事由 擬辦 批示 備考

科

省政務廳
令仰飭屬切實查禁運銷
由

運銷禁案，所有禁運物資，除由財政部指定禁運物資表外，其巨款表尚未由丁通令所屬機關擬仍予存備查當否之

存查

共

代

附

件

民國廿年八月廿日 宣 收到

年 月 日 時 到

北文 第 360 號

新

事由奉行政院訓令嚴飭查禁運物資敵等因除令外合仰遵
照切實查禁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建四施第一二〇六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呂字第八六三〇號訓令前

查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前經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該條例第

二條規定之物品禁運區域亦經經濟部分別指定通飭遵照並查各地

偷運資敵物品情事仍時有所聞應由各省市政府嚴飭所屬地方

主管官署切實查禁并依照第四條規定之禁令公布俾眾週知該令

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併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暨經濟部指定公佈之禁運物品

二十四種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業經分別通飭自公布之日起縣政府切實

查禁并依照該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禁令公布俾眾週知如有違犯務須

依法嚴懲毋稍寬貸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貳拾

主席陳誠

代理主席嚴正



監印吳文卿
松竹亭上